

请等一下!!

# 种子、幼苗、剪枝的 转让或 携带出境

新品种是宝贵的知识财产

以下涉及登记品种的行为可能  
违反种苗法

NEW!

⊘ 试图将标有「登记品种」或「禁止携带出境」等的种苗（花草蔬菜的种子或幼苗、果树剪枝、豆类等）携带出境。

⊘ 未经育种权利人的许可，擅自增产登记品种的种苗并转让给他人。

## 禁止携带出境的标志示例

农林黄（登记品种）

禁止携带出境（参照《农林水产省官方网站》公告）

## 故意违反种苗法的处罚

罚款

最高1千万日元以下  
（法人最多3亿日元以下）

徒刑

最高  
10年以下



联系信息

农林水产省出口・国际局知识产权课

☎ 03-6738-6443

登记品种可在农林水产省品种登记网站查询▶

<https://www.maff.go.jp/j/shokusan/hinshu/>

